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